

2027 年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 遴选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与加拿大 Mitacs 关于合作开展本科生实习的谅解备忘录，2027 年国家留学基金委将联合 Mitacs 共同选派不超过 260 名优秀在读本科生赴加拿大高校开展科研实习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基本条件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、品德良好、遵纪守法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（二）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恪守学术道德、遵守学术规范，在学习中表现突出，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。

（三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

（四）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（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出生），2026 年 9 月份后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四年制本科的三年级学生，或五年制本科的四年级学生。

（五）品学兼优，其中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 85 分（百分制），无不及格科目；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。

（六）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。

（七）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、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。

申报时若外语水平未达标，须于派出前达到外语合格要求。

(八)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：

1. 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；
2. 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；
3. 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，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 2 年以内。

二、选派专业、实习期限及内容

(一) 选派专业无限制。

(二) 实习期限为 3 个月。实习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跟随导师进行相关科研实习；
2. 与加拿大行业及政府代表展开交流；
3. 参加 Mitacs 举办的职业发展研讨，主题包括团队合作、交流与沟通技巧及创业等；
4. 撰写与实习研究课题相关的论文，将有机会以报告会形式向加拿大高校师生及行业代表汇报研究成果；
5. 与来自其他国家的学生开展交流活动。

三、资助方式

中方向留学人员提供 2 个月的奖学金生活费、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签证申请费；外方向留学人员提供 1 个月的奖学金生活费（2,200 加元/月/人）、留学人员实习期间加方高校收取的学生管理费和医疗保险费。

四、选拔办法及时间安排

(一) 每校推荐人数不限，推荐人员名单须在校内公示。

(二) 申请人于太平洋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-9 月 17 日(周三) (具体以外方官网为准) 前登录 Mitacs 网上报名系统(网址 : <https://www.mitacs.ca/en/programs/globalink/globalink-research-internship>) , 查询课题列表并完成网上申请。加方咨询电子信箱: helpdesk@mitacs.ca。

(三) 完成加方申报的申请人, 须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9 月 25 日 15:00 前完成校内备案申请工作。珠海校区申请人校内备案申请工作流程如下:

珠海校区申请人于 9 月 25 日 15:00 前登陆珠海校区信息门户-数字京师系统, 在境外交流项目报名系统 (<https://jwjlxm.bnuz.edu.cn>) - “教务部项目”模块中, 填报校内申请, 并按照《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说明》<https://www.csc.edu.cn/article/3808> (3-5 项、7-8 项) 上传项目申请材料, 如系统要求的部分材料在此项目申请时无需提交, 可用以上链接的截图代替上传。同时, 学生须完整填写本通知附件一和附件二内容, 并作为附件提交(提交时暂不需要取得书院、院系及教务部意见)。

(四) 申请人所在学院及书院须在北京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2:00 前审核学生申请, 并提交至学校审核界面。本项目以各单位线上审核意见为准, 无须提交纸质版审核材料。

(五) 太平洋时间 2026 年 12 月 17 日前(具体以外方官网为准), Mitacs 按照其要求和中方提供的学生资格要求进行初

审，对通过初审的候选人进行加方院校和导师匹配，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供匹配成功的候选人名单，并通知相关候选人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要求完成中方申请。

收到录取通知的同学请将录取通知发送到国家公派工作邮箱 jwbhz@bnu.edu.cn 告知录取情况。

获得 Mitacs 录取通知的学生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12 月 30 日晚 24:00 前登录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(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)，按照《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申请材料及说明》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。

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选择“国外合作项目”，“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”选择“与加拿大 Mitacs 本科生实习合作奖学金”，“受理机构名称”选择现就读院校。计划留学单位、国外导师信息与 Mitacs 录取通知一致。

2027 年 1 月 5 日，提交纸质版材料一套至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。

（六）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符合申请条件可加入 BNU 本科公派项目申请 QQ 群，有问题可在群里提问，群号 208931858。

五、评审、录取及派出

2027 年 2 月底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高校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被录取人员预计在 2027 年暑期派出。

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，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，不受回国后满两年方可再次申报的限制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北京校区校内申请咨询及基金委系统填报受理

联系人：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010-58802820

电子邮件：jwbhz@bnu.edu.cn

办公地点：主楼 A 区 101

（二）珠海校区校内申请咨询

联系人：何老师

联系电话：0756-3683516

电子邮件：hejianyan@bnu.edu.cn

办公地点：木铎楼 A101

（三）国家留学基金委美大事务部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16

电子邮箱：md4@csc.edu.cn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6年6月4日